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因罹患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
01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
03 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團體推定監護人、會同
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為相
05 對人之配偶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。而本件
06 經送請澄清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患有精神上之障礙或其
07 他心智缺陷（巴金森氏症併有精神症狀），達中度障礙程
08 度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，且回復可能性
09 低，應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該院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告
10 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
11 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輔
12 助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陳貴卿